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7执572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 ]有限公司[ ]住所  
地上海市松江区[ ]

负责人：吴[ ]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吴[ ]，周[ ]上海市[ ]

被执行人：陆[ ]男，1961年5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  
省南京市玄武区[ ]

被执行人：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  
海市松江区[ ]

法定代表人：陆[ ]，执行董事。

原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与被告陆廷秀、  
中电电气（上海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  
院于2017年6月29日作出的（2017）沪0117民初4869号民事判  
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告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  
务，原告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受理后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  
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至期，被执  
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

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中电电气（上海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5999 号全幢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管 忠 辉

审 判 员 滕 卓 然

审 判 员 朱 焯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陈 敏 颖